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徐)环罚字〔2026〕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东广垦华丰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5MA4X693Q3Q

住所：徐闻县曲界镇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徐闻县曲界镇的制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有废气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80米烟囱向高空排放。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于2026年3月12日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该站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徐闻县环境监（测）字（2026）第007号]显示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值为 $4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值为 $124\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5MA4X693Q3Q001P）中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规定的承诺更加严格许可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的1.15倍、0.24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该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林国栋的身份和被委托人 的相关信息；

2.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3. 我局徐闻分局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徐闻分局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废气采样以及执法监测的事实；

4.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徐闻县环境监（测）字（2026）第 007 号]，我局徐闻分局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湛（徐）环测告字〔2026〕3 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5755622094B001P）正本和副本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制糖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大气污染物浓度情况，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废气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我局徐闻分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5.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419111942）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

向社会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6.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检测报告编制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7.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任命书》复印件，证明样品管理人员、复核人员、审核人员和批准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8.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提供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9. 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提供的现场检测情况核实记录表，以及采样、交样、检测分析原始记录表等复印件一套等材料，证明徐闻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10.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责改字〔2026〕4 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改正超过排污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6 年 5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复查，现场

检查时，你公司停产，锅炉废气排放口没有废气排放，你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S2603FQ94）显示，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6年5月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徐）环罚听告字〔2026〕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既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6年4月23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徐）环限改字〔2026〕4号）及2026年4月23日的送达回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6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你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S2603FQ94），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你公司整改情况的事实；

2. 我局于2026年5月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徐）环罚听告字〔2026〕3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3.4.2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超标因子数目 2 个”裁量权重 3%、“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 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 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裁量权重 2%、“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 0%，罚款金额=（10%+3%+8%+2%）×100 万元=23 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徐闻县东平一路160号

联系电话：0759-4852930

邮编：5241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